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

2005年2月7-10日

秘书处报告

I. 促进双边谈判

已提交委员会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

1. 按照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巴黎，2003年3月）通过的第1号建议，总干事为希腊与联合王国之间举行一次会议再次做出了努力。秘书处派人出席了于2003年12月4日在伦敦举行的两国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上阐明两点：a)由于大英博物馆所具有的法律地位使其独立于英国政府，因此，大英博物馆的托管委员会有权决定如何处理巴台农神庙大理石浮雕问题；b)可以通过一项法律改变大英博物馆的独立地位，但是，英国政府目前不考虑修改有关这一事项的立法。

博阿兹柯伊狮身人面像

2. 按照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第2号建议，请德国和土耳其继续举行会谈，“为此问题找出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并请总干事进行斡旋予以协助。秘书处提出，如果这两个国家愿意，可举行一次会议，然而，两国迄今都未对此提议表示感兴趣。

## **II. 总干事关于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的报告**

3. 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2003 年 10 月），会员国通过了决议 32C/38，该决议第 9 段请总干事提交一项关于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做法之一是从各方面加强政府间委员会的职能。

4. 考虑到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将于 2005 年 2 月举行其第十三届会议，总干事认为更为有效的做法是，先听取委员会对决议 32C/38 的意见，并将其意见报告执行局第一七一届会议（2005 年 4 月），然后制定一项促进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战略。

5. 为了协助委员会就决议 32C/38 的第 9 段进行思考，秘书处单独准备了一份文件，其中列入了决议 32C/38 并提出了讨论要点。这份文件将提交委员会。

## **III.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的启动**

6. 在其上届会议的第 5 号建议中，委员会还请总干事“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建立和保留一个法规数据库，其中包括所有会员国提供的文化遗产法和各国现行立法规定的进口和出口许可证，并与会员国的有关网站联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支持这一原则。

7. 鉴于以上所述，总干事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了一封通函，宣布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网站上建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法数据库”，并正式吁请各国以电子版形式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

1. 关于一般文物的相关法规，特别是关于可移动文物的进口、出口和所有权转让的法规；
2. 这类法规的定期和及时更新：每一个会员国都有责任确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收到一份电子版的最新现行法规；
3. 现有大会六种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的一种或数种文字翻译的此类法规的正式译本。如尚无这种译本，则需迅速（至少）译成英文和法文本。

8. 在撰写本报告时，已有 20 个会员国对总干事的通函作出反映。秘书处请已经提交本国印刷版法规的会员国也提供电子版本。只有 12 个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了电子版法规。此外，秘书处继续请迄今尚未提供电子版法规的会员国作出此项贡献。

9. 为了使上述数据库发挥充分有效的作用，不仅需要所有国家提供的本国法规，而且还需要将此类法规翻译成其他文本，特别是英文和法文的正式译本。竭力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考虑拥有本国法规的正式译本，以便提供给秘书处纳入该数据库，并在可能时向秘书处提供预算外资金，以使秘书处可以协助一些会员国进行这项重要的翻译工作。

10. 本届委员会会议将庆祝文化遗产法数据库的正式启动。

#### **IV. 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

11.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WCO)于 2000 年就合作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行为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两个组织的秘书处编制了文物出口许可证的样本及有关的解释性说明。因属海关文件，该样本和解释性说明后来得到世界海关组织主管部门的批准。

1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和世界海关组织的秘书长计划联名向各自组织的会员国发函，建议它们全部或部分采纳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作为本国的出口许可证。这一标准的、严格的但又实用的出口许可证旨在帮助各国和海关官员同非法贩卖文物行为作斗争。在制作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时，考虑到了国际刑警组织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意见，并参考了欧洲联盟的标准出口许可证。该出口许可证样本和解释性说明现已有法文、英文、西班牙文、俄文、阿拉伯文和中文的电子版本。

#### **V. 促使文物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物政府间委员会基金（“基金”）**

13. 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了该基金的《运作指导方针》以及项目文件和项目说明样本。该届会议的第 6 号建议请总干事“拟定一份关于评估根据《基金运作指导方针》提交的项目所应遵循的程序的解释性说明”。秘书处将提供这项解释性说明并交第十三届会议讨论。

14. 迄今为止，秘书处尚未收到提交基金的项目建议，该基金仍有 29,342 欧元。秘书处已通过以下途径宣传这项业已设立的基金：传播关于送回和归还文物问题的成套文件、相关网站以及讨论文物的非法贩卖、送回和归还问题的地区和分地区会议。

## **VI. 国际合作**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的新缔约国**

15.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2003 年 3 月）以来，有九个国家（丹麦、加蓬、冰岛、摩洛哥、巴拉圭、塞舌尔、南非、瑞典和瑞士）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使缔约国总数增至 106 个。阿富汗、德国和新西兰已宣布不久将批准这项公约。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 年 6 月 24 日在罗马通过）已有五个新缔约国（阿塞拜疆、塞浦路斯、危地马拉、斯洛伐克和斯洛维尼亚），使缔约国总数增至 23 个。

###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物**

16. 应忆及，按照本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巴黎，1999 年 1 月）的第 7 号建议，请总干事召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物方面的专家组成一个工作组，任务是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准备一份更为全面的报告。曾组织了两次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会议（2000 年 5 月 29--31 日，2002 年 12 月 3--6 日）。这两次会议的结果是提出了 13 项“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流失的文物有关的原则”。

17. 这些原则被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巴黎，2003 年 3 月）讨论。按照该届会议的第 7 号建议，委员会决定“请总干事将报告和原则周知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并请它们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将其意见寄给秘书处，以便及时提供给委员会下届会议。”

18. 因此，秘书处于 2003 年 5 月将上述报告和原则寄给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同时请它们最迟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供有关意见。2004 年 10 月再次发出征求意见函。迄今，已收到八个会员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希腊、大韩民国、葡萄牙、圣马力诺和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的回复。这些回复意见将被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

19. 2001年3月巴米扬大佛遭到摧毁这一悲剧性事件震动了整个国际社会，在这之后，决议 31 C/26 请总干事为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拟定一份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草案。曾邀请国际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与该宣言草案的拟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 2003 年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这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继续促进和传播该宣言，以防止在和平时期和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此类蓄意破坏行为。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

20. 按照执行局决定 165 EX/6.2，该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举行。对会议讨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是文件 32 C/24 (落实《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物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 年)：会员国和其他缔约国关于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之措施的报告)。

21. 该会议就若干问题通过了建议，包括 1970 年《公约》缔约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的周期和质量；文物出口许可证样本；法规数据库；以及互联网上售卖文物问题。文化部门网站上载有该会议的报告和建议文本，并将提供给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 秘书处在立法、打击非法贩卖行为和促进文物的送回或归还方面提供的协助

22. 秘书处应会员国的要求，在 1970 年《公约》以及偶尔涉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的批准和实施事宜方面提供协助，并共同组织或参加了下述会议：

### 2003 年

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2003 年 4 月 14--16 日

厄立特里亚全国委员会

“文物识别系统讲习班”

法国，里昂，2003 年 5 月 6 日

国际刑警组织

“关于非法贩卖伊拉克文物问题的会议”

德国，柏林，2003年5月26--27日

国立普鲁士古典艺术博物馆（Antikensammlung of the Staatliche Museen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

“非法考古？关于今后可能出现的古物非法贩卖问题的国际会议”

约旦，安曼，2003年6月9--10日

世界海关组织

“约旦海关在保护伊拉克文化方面的作用和地区信息交流的重要性”

荷兰，海牙，2003年7月3日

欧洲警察局

“关于被盗文物问题的工作组会议”

比利时，布鲁塞尔，2003年10月21-22日

世界海关组织

“常设技术委员会工作组会议”（出口许可证样本）

尼日利亚，阿布贾，2003年11月3--5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尼日利亚全国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地区讲习班”

## 2004年

瑞士，日内瓦，2004年2月5-6日

设在瑞士的英国文化委员会和驻伯尔尼英国使馆

“不出售”（关于非法贩卖问题的会议）

海牙，2004年2月25--26日

欧洲警察局

“关于文物罪行的培训研讨会”

比利时，布鲁塞尔，2004年3月3日

世界海关组织

“常设技术委员会会议”（出口许可证样本）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04年3月22-24日

阿根廷当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关于在南方共同市场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行为并促进送回和归还文物的分地区研讨会”

葡萄牙，里斯本，2004年3月24日

葡萄牙文化部和其他机构

“文化遗产的安全、保护及重要性”

奥地利，维也纳，2004年5月17日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约旦，安曼，2004年6月1-2日

国际刑警组织

“关于打击非法贩卖在伊拉克盗窃的文物的地区会议”

罗马尼亚，锡纳亚市，2004年9月7-9日

国际刑警组织

“关于中欧和东欧非法贩卖被盗文物问题的第四届国际会议”

南非，开普敦，2004年9月27-30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南非全国委员会

“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行为的地区讲习班”

奥地利，维也纳，2004年11月3-5日

奥地利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奥地利保护文物学会、维也纳大学东方问题研究所以及维也纳市文化遗产与城市考古办公室

“关于考古学与计算机的维也纳大会”

### **与国际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合作**

23. 秘书处与这些组织均保持着良好的工作关系。特别是，通常每一个组织都有一位专家/代表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的地区会议，讨论文物的非法贩卖、送回和归还问题。在业务层面的合作（例如向秘书处报告被盗文物方面）也是卓有成效的。

## 推广文物身份档案制度

24 秘书处积极促进编制文物目录，特别是运用 1997 年由 J.保罗.盖蒂信托基金推出的文物身份档案制度。秘书处定期散发文物身份档案核对清单，而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遗产网站已与文物身份档案网连接。此外，还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非法贩卖文物问题的会议上介绍文物身份档案制度。例如，2004 年 9 月在开普敦举办的关于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行为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区讲习班，利用整整一个下午对参加者进行如何运用文物身份档案制度的培训。另外，200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召集约 20 名伊拉克文化专业人员参加在约旦安曼举办的“关于文物身份档案制度和编制文物目录所需其他信息的培训讲习班”。组织这种强化讲习班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得到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的资助。

25. 目前正式以国际博物馆理事会为主开展文物身份档案方面的工作，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该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合作始终是富有成效的。计划编写一份关于文物目录基本编制方法的简短手册，其中重点介绍文物身份档案制度，也可提供一些与编制文物目录有关的其他信息。

## 联合国

26. 在文物的归还方面，应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483 号决议。该项决议规定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

“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将 1990 年 8 月 6 日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以来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其他地点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物及其他考古、历史、文化、科学稀有和宗教重要物品安全交还伊拉克机构，包括规定禁止买卖或转让这类物品和可合理怀疑是非法取走的物品……”

该项决议还吁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助落实这方面的义务。

27. 2003 年 12 月 3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 A/RES/58/17 “将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这项决议鼓励继续促进落实各种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并促进开展所有其他与打击非法贩卖文物行为和将文物送回或归还原有国问题有关的活动。

## VII. 冲突及冲突后局势

### 伊拉克

28. 在目前的过渡时期，应伊拉克当局的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要通过协调国际援助，开展了大量保护文化遗产的工作。召开了三次高级别的国际专家会议：2003年4月17日（巴黎）；2003年4月29日（伦敦，与大英博物馆共同召开）；以及2003年8月1-2日（东京，与日本文化事务署(BUNKACHO)和日本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共同召开）。这些会议的目的是(i) 协调伊拉克文化遗产问题专家国际科学网；(ii) 为提出一项冲突后介入和修复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联合战略而制订指导方针；(iii) 拟订紧急保护计划。

29. 在过渡期之前和过渡期期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以下关键人士和机构进行了接触，请他们对保护伊拉克文物免遭摧毁、抢劫及非法进口、出口和交易的必要性给予关注：联合国秘书长、美国和英国当局、伊拉克周边国家（即科威特、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和约旦）的文化部、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艺术品商人联合会(CINOA)。

30. 关于自冲突发生以来从伊拉克博物馆盗窃的和被摧毁的文物数量的准确数字不详。此外，尚不能确定已经和持续从伊拉克考古遗址抢劫和非法贩卖的文物的数字。伊拉克方面掌握的有关从巴格达伊拉克博物馆盗窃的文物的数量，据该馆馆长称，约为 14,000 件；迄今已经找回并送回博物馆的文物约计 7,000 件。

3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伊拉克当局于 2003 年 9 月共同建立了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国际协调委员会(ICC)。该委员会于 2004 年 5 月 24-25 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为期两天的第一次会议，伊拉克文化部长穆菲德·贾扎伊里先生阁下主持了会议。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为保护伊拉克的文化遗产（物质和非物质遗产）所开展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改进和加强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这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已提交并经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批准的“伊拉克文化遗产保护计划”即根据协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选择了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暂定于 2005 年春季举行。

3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伊拉克派出了两个专家组。派往巴格达的第一个专家组（2003 年 5 月 15--20 日）对博物馆和图书馆及其物品的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为改善状况需立即采取哪些行动。专家组由文化部门助理总干事 M. 布什纳基先生领队，四名国际专家参加。派

往伊拉克的第二个专家组(2003年6月28日至7月7日)走访了该国的各个地区，特别是对 Isin, Umma 和 Umm Al-Aqarib 等遭到抢劫的考古遗址的状况进行了评估。

33. 除了 2004 年 11 月底举办的文物识别系统培训班（上面已提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由联合国发展集团伊拉克信托基金资助的伊拉克文化遗产保护计划范围内，并通过由于意大利、日本和佛兰德斯的慷慨捐助所形成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信托基金机制，完成了大量其他项目。这些项目主要涉及：

- 通过提供基本设备，筹建伊拉克遗址数据库，以及培训边防巡警和遗址卫兵，对考古遗址加以保护；
- 对伊拉克的工作人员进行文献编集、古迹和遗址状况评估、博物馆工作等方面的培训；
- 修复文化领域的研究和教学机构，以使伊拉克的工作人员能够在适当的条件下重新开展工作（如修复某些博物馆内进行保存研究的实验室，提供馆藏品所需的适当环境条件，修复地区保护中心）；
- 提供设备和材料，并提供关于博物馆习惯做法和安全的阿拉伯文专业出版物和手册；
- 在修订和加强伊拉克文化遗产保护法方面提供协助，因为伊拉克当局认为有此必要。

34. 其他活动，特别是打击非法贩卖行为方面的活动也有进展。2003 年 5 月，瑞士政府通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信托基金机制提供财政援助，为位于巴格达的伊拉克博物馆开发一种博物馆收藏和信息管理数据库系统。这一项目正在进行之中，并汲取了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经验。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的一项合作协议，正在为追查被盗或流失的伊拉克文化遗产并建立一个相关数据库而作出努力。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站上现已有该数据库和一个伊拉克文物清单（进入 [www.interpol.int](http://www.interpol.int) 网站，选择“文物罪行”，然后先后点击“艺术品”→“被盗伊拉克文物”，然后选择子目录中的一项，诸如“圆柱形印章”或“雕刻品 - 雕像”），从而使海关和警察当局以及艺术品商人和其他有关方面得以识别和核实在数据库中列为流失的伊拉克文物。2003 年 6 月，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编制和分发了非常有用的“伊拉克濒危古物紧急红色清单”。由于伊拉克周边国家提供的富有成效的合作，主要是在约旦、叙利亚和科威特，边防检查已截获了几百件文物。这些文物已经过伊拉克和国际专家的甄

别，目前得到妥善保管直至归还伊拉克。关于国际法律方面，最具有针对性的是上面提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1483 号决议。

## 阿富汗

35. 自塔利班政权跨台以来，阿富汗当局为防止走私非法获得的可移动文物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协助下，《历史和文化财产保护法》业经修订，并得到阿富汗临时伊斯兰政府总统哈米德·卡尔扎伊的批准。该《保护法》后在《政府公报》中发布，并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生效。这为阿富汗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的缔约国铺平了道路。

36. 由于英国、希腊、意大利和美国政府的慷慨援助，喀布尔国家博物馆的修复工作已于近期完成。在阿富汗文化遗产保护协会(SPACH)的合作下，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调，对该博物馆的收藏品进行的科学编目工作进展顺利。2004 年初，批准了一项 250,000 美元的项目，以对喀布尔国家博物馆的收藏品加以保存和保护。由于各种博物馆提供了技术援助，正在对博物馆人员进行文物保管培训。

37. 2004 年 4 月，阿富汗内政部成立了一支特警部队，负责保护本国的历史遗址，已调遣 84 名官员保护喀布尔附近的洛加尔和卡比萨省的重要遗址。阿富汗当局宣布将把该部队的官员增至 500 名，并扩展其行动领域。

3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信息与文化部组织拍摄了一部短片，专门介绍文化遗产的价值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目的是提高阿富汗公众对打击非法挖掘、抢劫和贩卖行为的必要性的认识。这部短片是由日本教科文组织协会国家联合会资助拍摄的，从 2004 年夏季起已在发生非法挖掘考古遗址事件的主要城镇和农村地区放映。此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的协助下，于 2004 年 11 月印制并分发了英文、达里文和普什图文小册子和招贴，以提高阿富汗民众对防止文物被非法贩卖的重要性的认识。

## VIII. 信息传播

39. 《防止非法贩卖文物》是一本非常用的手册，除已有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本外，现已出阿拉伯文本。

4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驻哈瓦那办事处出版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非法贩卖文物问题”，一书，书中收录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公约》文本和有关讨论文章。

41. [www.unesco.org/culture/chlp](http://www.unesco.org/culture/chlp) 这一网站的内容定期更新，信息丰富，详细介绍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活动、相关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本委员会的情况以及所有其他帮助会员国防止文物非法贩卖及促进送回和归还非法占有的文物的行动。这一网站是会员国和公众的一个主要的信息来源。

42. 秘书处还编制并广泛传播了关于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两个议定书的成套文件（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